



(上接B107版)

附件:—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题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 2015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 2015 年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进入股东大会法定人数委托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单位股票账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姓名)	地址
有证件及号码	
股票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到日期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5-027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食品”)和北京麦趣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麦趣尔”)经营的 40 家烘焙连锁店中,有 3 家连锁店经营用房为麦趣尔食品向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股份”或“公司”)租赁;有 15 家连锁店经营用房为关联方租赁取得;另外 22 家连锁店经营用房为向非关联方租赁取得。
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单位:万元)
1	新疆福吉集团糖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屋	12
2	新疆福吉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6
3	新疆吉信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91.4
4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屋	64.6
5	李猛	租赁房屋	105.6
6	新疆福吉集团(糖业)糖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屋	6
7	北京新标糖业连锁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96
8	新疆福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屋	16
合 计			497.8

(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预计交易金额的比例(%)
1	新疆福吉集团糖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屋	3.00	33.33
2	新疆福吉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50	33.33
3	新疆吉信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47.85	33.33
4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屋	16.15	33.33
5	李猛	租赁房屋	26.40	33.33
6	新疆福吉集团(糖业)糖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屋	1.50	33.33
7	北京新标糖业连锁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24.00	33.33
8	新疆福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屋	4.00	33.33
合 计			124.4	33.33

(三)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	关联关系	地址
新疆福吉集团糖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王林海	100万元	日用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办公用品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乌鲁木齐长江路40号
新疆福吉投资有限公司	王林海	100万元	房屋出租、打字复印、停车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乌鲁木齐长江路107号
新疆福吉集团糖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王林海	9,950万元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乌鲁木齐友好路108号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玉湖	33,999万元	食品饮料、纯净水的加工、销售	公司股东	乌鲁木齐市二道桥
李猛	-	-	食品饮料、纯净水的加工、销售	公司董事兼李强第二二	乌鲁木齐市二道桥
新疆福吉集团(集团)糖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王林海	1400万元	仓储物流、房屋租赁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乌鲁木齐齐台路511号
北京新标糖业连锁有限公司	李玉湖	1000万元	销售日用品、展示柜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朝阳区天通苑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关联人资信情况良好,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定价依据:以同期相同地段的市场价格为依据

交易价格:根据市场的价格,经租赁双方协商一致

结算方式:双方按照本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三、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预计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业务,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租赁连锁店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关联租金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关联租赁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的面积和土地面积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交易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管理层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与所议事项相关的资料,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说明和解释,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勇先生、李刚先生、王翠萍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

因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15 年 4 月 14 日为基准日,对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医药”,交易代码:160219)、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医药 A”,交易代码:150130)、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以下简称“医药 B”,交易代码:150131)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 年 4 月 14 日,国泰医药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医药 A 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医药 B 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9 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国泰医药场外份额	1,039,201,679.20	1.5561	0.5561	1,617,101,733.71	1.0000
国泰医药场内份额	162,536,540.00	1.5561	0.5561	3,328,041,339.00	1.0000
医药 A 份额	2,764,868,647.00	1.0183	0.0183	2,764,868,647.00	1.0000
医药 B 份额	2,764,868,647.00	2.0369	1.0369	2,764,868,647.00	1.0000

注:场外国泰医药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仍登记在场外;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仍登记在场内;医药 A 份额、医药 B 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泰医药份额登记在场内。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结果。

二、恢复交易
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医药 A 份额、医药 B 份额将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0:30 临时关闭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4 月 16 日复牌首日医药 A、医药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分别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的医药 A、医药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分别为 1.000 元和 0.922 元。2015 年 4 月 16 日当日医药 A、医药 B 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行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医药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 A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 A 份额持有人有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 A 份额持有人有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医药 B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 B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 B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 B 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相应地,医药 B 份额净值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建设等的基础上,为提高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投项目	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2014 年预计投入(万元)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685.00	1,339.60
日处理 300 吨生鲜乳生产线建设项目	14,990.00	6,314.30
2000 吨鲜牛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6,265.00	4,070.42
供应链销售管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49.00	1,788.00
合 计	29,529.00	13,512.32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使用短期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开展东疆较好的投资项目,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下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麦趣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麦趣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方花旗关于麦趣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4、《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平台举行 2014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互动平台专区(<http://irm.psbc.com/002719>)参与。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公司总经理张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李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雪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旭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贾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薪酬情况
(一)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郭志勤先生、孙进山先生、陈志武先生 2015 年津贴标准为 6 万元,按月平均发放。

(二)公司董事薪酬
董事:公司董事李勇、李刚、王翠萍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黄辉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计划薪酬(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计划薪酬(单位:万元)
李勇	董事长	48
李刚	董事、总经理	36
王翠萍	董事	20

(三)公司监事的津贴
2015 年度计划薪酬(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计划薪酬(单位:万元)
贾东敏	监事会主席	3
尹明珍	职工代表监事	3
刘雅珍	监事	3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计划薪酬(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计划薪酬(单位:万元)
郭超	副总经理	30
李强	副总经理	28
张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
杨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6
贾勇	副总经理	26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独立董事、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本预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以上薪酬包含工资福利、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刁天峰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刁天峰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申请辞职并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选举尹明珍担任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 7 名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上述议案经公司全部 3 名独立董事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申请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担保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二)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支行申请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担保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三)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拟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担保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市老道湾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9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369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冷饮、非酒精类饮料、纯净水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粮食;植物油;收购、加工木薯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一般加工技术的培训。

与公司的关系: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最优、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授信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可规范范围。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形。

二、担保事项
担保对象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最优、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200 万元(全部是对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9%。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353 万元,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 7 名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上述议案经公司全部 3 名独立董事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申请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担保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二)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乌鲁木齐支行申请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担保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三)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拟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同时由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担保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市老道湾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9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369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冷饮、非酒精类饮料、纯净水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粮食;植物油;收购、加工木薯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一般加工技术的培训。

与公司的关系: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最优、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授信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可规范范围。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形。

二、担保事项
担保对象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最优、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同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200 万元(全部是对新疆麦趣尔食品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9%。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 353 万元,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6 日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准则修订稿,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四项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公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更前期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营安排披露、公允价值计量、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金融工具列报的会计业务及列报,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按上述新规定进行转移与披露,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为 0。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无其他需追溯调整会计政策。